

2021 年度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表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是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办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以市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的准备工作及会期有关服务工作。

组织起草和审核修改以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名义发出的文件；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及督办工作。

负责在长全国代表、省人大长沙代表团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进行有关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负责联系协调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的工作，推进依法治市战略的实施，保障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统一正确实施。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值班、通讯、文秘、档案、收发、保密、图书资料、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纪检监察、党群工作、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管理工作；管理所属事业单位。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及所属各部门领导同志来长检查工作以及外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来长考察的接待工作。

负责管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组织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与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承办全市人大新闻奖评选工作；联系、培训全市人大系统通讯员并指导其工作；编发工作简报；编辑《长沙人大》杂志；更新升级长沙人大网站。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设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8 个专门委员会。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厅 1 个办事机构及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信访办公室、法规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5 个工作机构。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设行政事务管理处、秘书一处、秘书二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新闻宣传处、信息处、督查室、机关党委 9 个内设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下设 16 个办公室(处、中心)。另外，市纪委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派驻有纪检组 1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1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59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15.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15.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615.36	总计	62	661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15.36	66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9.04	659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6596.79	659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147.01	514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59	57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78.36	7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69.01	6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63.20	26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4.62	1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	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2	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15.36	5147.01	1468.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9.04	5147.01	1452.03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6596.79	5147.01	1449.78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147.01	5147.01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59	0.00	574.59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78.36	0.00	78.36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69.01	0.00	69.01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63.20	0.00	263.20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4.62	0.00	14.6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0.00	13.3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	0.00	13.32	0.00	0.00	0.00
2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2	0.00	13.32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1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99.04	6599.0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2	13.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	3.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15.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15.36	6615.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15.36	总计	64	6615.36	6615.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15.36	5147.01	1468.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9.04	5147.01	1452.03
20101	人大事务	6596.79	5147.01	1449.78
2010101	行政运行	5147.01	5147.01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59	0.00	574.59
2010104	人大会议	450	0.00	450
2010105	人大立法	78.36	0.00	78.36
2010106	人大监督	69.01	0.00	69.01
2010108	代表工作	263.20	0.00	263.2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4.62	0.00	14.6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	0.00	2.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0.25	0.00	0.2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00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0.00	1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	0.00	13.32
2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2	0.00	13.3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4.79	30201	办公费	20.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85	30202	印刷费	3.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10.2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43.4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95	30207	邮电费	10.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7	30211	差旅费	11.3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24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8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0.07	30215	会议费	3.7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5.2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5.96
30302	退休费	71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41.1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178.27			
人员经费合计		4693.72	公用经费合计					45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厅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00	30.00	114.00	54.00	60.00	10.00	112.33	0.00	109.39	53.94	55.45	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因2021年度我单位经市公车办批准更新购置公务用车3辆，年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54万元，故2021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3.94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厅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1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61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69 万元，下降 5.8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常委会会议系统改造经费、市人大历史陈列室项目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615.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15.3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61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47.0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7.80%，项目支出 1468.3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2.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61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69 万元，下降 5.8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常委会会议系统改造经费、市人大历史陈列室项目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15.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8.69 万元，下降 5.8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常委会会议系统改造经费、市人大历史陈列室项目经费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15.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9.0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99.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05%。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3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4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9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退休职业年金记实经费、长沙晚报新媒体宣传报道经费等。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年初预算为 7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6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2.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市人大立法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6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科目部分经费调整用于其他科目。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为 127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2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调减代表工作项目经费预算指标从市财政局直接下拨至各区、县、市人大 1016.76 万元，未计入本部门收支决算数据，实际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工作(项)。年初预算为 1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派驻纪检组纪检监察事务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子女统筹医疗补助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13.3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1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47.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93.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453.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4万元，决算为112.33万元，完成预算的72.94%。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故无此项支出；与上年相比一致，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故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和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0.75万元，增长34.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来长学习考察的外地人大工作人员批次、人数增加，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9.23万元，增长118.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经市公

车办批准购置公务用车3辆，比上年同期多购置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5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8.72万元，增长50.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种公务活动正常开展，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的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09.39万元，完成预算的95.95%，占97.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94万元，完成预算的29.40%，占2.6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故没有此项开支。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8个，来宾693人次，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外地市人大工作人员来长学

习考察、调研交流的批次及人次减少。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境）外来宾外事交流活动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4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市人大工作人员来长学习考察、调研交流发生的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8 个，来宾 693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9.3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3.94 万元，我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4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3.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13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1、2021 年本单位支出会议费 431.37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用于召开第十五届人大第七次代表大会及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代表大会，人数 2450 余人，内容为听取和审查长沙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长沙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长沙市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查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选举事项；用于召开 8 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人数 1450 余人，内容为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通过有关决议、决定，审议、审查地方性法规和人事任免等；用于召开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等 12 个县处级机构全年召开各类工作会议，人数 720 余人，内容为开展好人大立法、监督、代表、信访等工作。

2、2021 年度本单位支出培训费 22.6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用于开展市人大系统新闻通讯员学习培训班 1 期，培训人数 191 人，内容为学习人大新闻写作实务、

新媒体运用、融媒体运营、新闻摄影、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用于市人大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班 1 期，培训人数 115 人，因培训班与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时间安排提前、工作要求有冲突，经领导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后，产生的交通退票费。

2021 年度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支出。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15.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我单位2021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为常规性项目开支。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2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执行、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人大工作开展，已按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在我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人大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人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市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指市人大立法工作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指市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市人大代表开展各类活动、培训、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工作(项)：指市人大处理来信来访工作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

2021年末我单位在职人员编制数148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47人；实有离休人员6人，退休人员105人。

2、机构设置情况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设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8个专门委员会。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办公厅1个办事机构和研究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信访办公室3个工作机构。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下设行政事务管理处、秘书一处、秘书二处、人事处、新闻宣传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信息处、机关党委8个内设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下设17个办公室(处、中心)。另外，市纪委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派驻有纪检监察组1个。

3、主要职能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是长沙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办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以市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的准备工作及会期有关服务工作。

组织起草和审核修改以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名义发出的文件；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及督办工作。

负责在长全国代表、省人大长沙代表团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进行有关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负责联系协调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的工作，推进依法治市战略的实施，保障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统一正确实施。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值班、通讯、文秘、档案、收发、保密、图书资料、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纪检监察、党群工作、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管理工作；管理所属事业单位。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及所属各部门来长检查工作以及外省、市人大常委会来长考察的接待工作。

负责管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与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承办全市人大新闻奖评选工作；联系、培训全市人大系统通讯员并指导其工作；编发工

作简报；编辑《长沙人大》杂志；运行维护长沙人大网站。

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4、2021年重点工作计划

(1) 立法工作：启动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地方立法工作，加快推动条例出台，营造更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推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家科技创新中心。聚焦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两大难题，加快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与产业发展条例，促进我市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根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部署和我市改革发展需要，开展地方性法规的专项清理和打包修改、废止工作。制定出台《长沙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智能网联汽车试验路段安全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正）等立法调研。修正长沙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和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修订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制定出台《长沙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推动制定长沙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推进黑麋峰片区生态资源保护、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立法工作。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完善立法听证、论证、座谈、评估、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争创全国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站（点），筹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中心。

(2) 监督工作：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9项，听取

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工作报告 7 项，开展执法检查 2 项。组织科技创新工作专题调研，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执法检查，听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情况报告，用法治保障科技创新、推动成果转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法检查，集中视察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建设情况，专题调研长沙会展业发展和侨务侨商情况。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和《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长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情况报告。听取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对全市种业发展情况进行集中视察，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医疗保障工作、民族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推动退役军人各项权益落实。适时听取市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继续开展“司法公正长沙行”活动。听取和审议 2020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继续开展审计整改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进一步强化预决算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的监督，全

力推动预算绩效评价。听取和审议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自然资源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3)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坚持谋大事、议大事、抓大事，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并监督决定决议贯彻执行。作出《关于推动和保障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0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审查和批准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4) 省人大会议长沙团参会、市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的会务工作。

(5) 人事任免、代表资格审查及联络工作，代表履职保障、学习培训、继续深入开展“双联”活动。

(6) 常委会理论研究、工作交流、机关新闻宣传、市人大融媒体中心建设、人大历史陈列室建设、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任务。

(7) 人大信访工作。继续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完善代表和群众信访件办理和反馈机制，推动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的信访事项的解决。落实《信访办法》，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信访接待制度，继续开展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信访工作专题调研。

(8) 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

(二) 部门支出整体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

范围

1、2021年整体支出规模情况：2021年度财政批复年初部门预算6736.16万元，部门全年整体收入合计6615.36万元；部门全年整体支出661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47.01万元，项目支出1468.35万元。

2、资金使用方向为机关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主要内容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会议、人大立法、人大监督、代表工作、人大信访工作等支出。

4、涉及范围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我单位基本支出5147.01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4693.72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离休费、退休费、社会保障缴费、临聘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支出453.29万元

公用经费用于为保障我单位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维修费、“三公”经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过程中，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154万元，支出112.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53.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45万元，公务接待费2.9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强化管理：

（1）加强因公出国（境）经费的管理。机关人员因公出国（境）考察学习，在学习考察目标明确的前提下，经常委会党组集体研究、市外事侨务办审批方可成行，按程序审批后报销费用，手续、原始凭证不全的一律不予报销。今年因新冠疫情影响，我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境），故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万元。

（2）加强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的管理。按相关程序更新购置公务用车3台，公务用车购置费53.94万元；按财政规定实行定点加油、维修、保险。

（3）加强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严格按长沙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文件的要求执行。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经费2389.25万元，实际项目支出1468.35万元，另外经市财政局下拨到各区（县、市）

人大换届选举经费、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市人大代表活动室经费 920.90 万元，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1468.3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支出 574.59 万元

该项目经费用于人大常委会会议、考察、调研工作；市人大融媒体新闻宣传工作；《长沙人大》杂志办刊及人大网站运行维护工作；人大研究工作；人大常委会决定决议督查工作等。

(2) 人大会议项目经费支出 450 万元

该项目经费用于召开第十五届人大第七次会议、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3) 人大立法项目经费支出 78.36 万元

该项目经费用于市人大立法或法规修改，对列入立法计划的项目进行立法调研、立法评估和委托立法，以及法律法规备案审查等工作。

(4) 人大监督项目经费支出 69.01 万元

该项目经费用于深入开展长沙“环保世纪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三湘农民健康行”、“民族团结进步行”、“司法公正行”专题活动，开展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监督工作、深化对全口径预算的审查监督、执法检查等工作。

(5) 代表工作项目经费支出 263.20 万元

该项目经费用于换届选举、“双联”活动、联系走访代表、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机制、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代表工作室规范化建设、“人大代表风采”宣传报道等活动，常委会组成人员、主任会议成员、人大代表进行调研、考察、视察、培训、议案办理等工作。

(6) 人大信访工作项目经费支出 14.62 万元

该项目经费用于接待并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7)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目经费支出 2 万元

该项目经费用于纪检监察办公费。

(8) 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支出 0.25 万元

该项目经费用于子女统筹医疗费。

(9)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目经费支出 13.32 万元

该项目经费用于离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

(10) 其他应急管理项目经费支出 3 万元

该项目经费用于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 1468.35 万元，预算资金全部由市财政按指标数严格管理落实到位。为了加强机关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切实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结合机关实际，

修订完善了《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出国（境）呈报和管理办法》、《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接待工作制度》、《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用车和驾驶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凡应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严格按资金用途支出。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包括经常性业务专项和一次性业务专项，按办公厅内控制度要求，根据项目流程进行相关申报立项、论证、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价款支付、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根据办公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与《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执行，按政府的相关规定实行公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廉政监督制等。行政处负责资金管理，按合同内容、实施进度支付款项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2.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对办公厅的内控管理工作及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实施监督、评价。主要经济活动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监督包括专项业务支出控制、建设项目控制、合同管理控制等。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账面净值 1071.95 万元。流动资产账面净值 0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0.1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041.8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 27.08 万元，通用设备账面净值 724.76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净值 111.81 万元，图书档案账面净值 19.95 万元，家具、用具账面净值 158.22 万元。

（二）2021 年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管理水平。为规范和加强本单位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我单位进一步完善修订《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账物分管的原则进行管理。从制度上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2、加强资产购置的审批和预算管理。单位内各部门在每年 8 月向机关财务室报送有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的下年度资产购置计划，财务室在每年 9 月将其统筹纳入单位下年度资产配置计划进行网上申报。机关资产的购置严格按照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执行，防止无计划购置。机关资产的购置由机关政府采购专管员负责，凡应实行政府采购的资产购置都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采购，不能进行政府采购的资产采取三家询

价，选择质优价廉的货品采购，增强计划性，注重与预算相结合。

3、实行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相结合。对新购置的资产及时录入资产信息系统，明晰资产的使用人、存放地点等基础信息，确保资产管理落实到人。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对已经批准报废、并在资产信息系统中注销的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每月及时通过资产系统录入《资产负债表》并进行月结账操作，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对所有资产核对后粘贴资产条码，确保单位资产存量数据的准确性及资产账、财务账核对相符，防止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

五、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

1、全力投身抗疫大战。按照市委的统一安排，主任会议全体成员围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带队深入全市9个区县（市）的乡镇街道、社区、防疫站点、重点联点企业，一线督导、一线调研、一线解难，及时帮助解决基层单位防疫物资紧缺、人员返岗复工难等问题。

2、依法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常委会及时调整全年工作重点，加大公共卫生监督力度，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查找公共卫生防疫体系的短板弱项，依法向政府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

3、凝心聚力动员代表共克时艰。向全市 8000 多名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带头参加疫情防控、积极复工复产的倡议，全市广大代表积极响应，立足本职发挥各自行业优势，联防联控、复工复产、捐款捐物，积极建言献策。

六、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具体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湘办发[2019]7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通知》、长政办函[202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加强和规范我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相应修改我单位的内控制度内容，做到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开支，严格控制出差、因公出国（境）人次，无预算不审批。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总量控制，车辆使用情况纳入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动态监控管理。公务接待实行公函制度，严明公务接待纪律。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经费管理办法和综合定额标准，切实节约费开支。规范建设维修项目管理，优化国有资产资源整合、调剂使用。我单位各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执行文件规定，厉行节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面对国际国内深刻复杂变化形势、新冠肺炎疫情持续不断，在中共长沙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履行法定职责，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努力。全年共举行人民代表大会2次、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22次、专题讲座4次、专题调研14次、机关党组会议18次、机关办公会议4次、秘书长会议3次。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4部，修改6部，废止2部，调研12部，完成长株潭协同立法项目3个。听取人事事项10余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6人次，全年依法作出决议10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9个，对4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专题调研6次，集中视察2次，认真做好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暨纪念长沙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会议相关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人大立法工作

推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遵循地方立法工作规律，注重从“小切口”入手，彰显地方特色，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先后制定出台了长沙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长沙市殡葬管理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取得较好社会反响。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牵头引领长株潭三市人大协同制

定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依法对 69 件文件进行规范性审查，及时办结公民提出的 3 件审查建议，对现行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和审查。设立市人大常委会本级 8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委托联系点开展 4 部地方性法规的征求意见工作，共收集意见建议 600 余条。创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长沙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0 件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收集意见建议 595 条，整理上报 219 条。开展了《长沙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与产业引导条例》《长沙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长株潭协同立法工作。听取常委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围绕贯彻党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推动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确保法规与时俱进、国家法治统一。建立立法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强对年度立法计划、立法中重大问题、法规颁布实施的宣传解读，积极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指导在市人大机关建成宪法墙，隆重举行国家宪法日活动，组织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保证宪法全面贯彻实施。

2、人大监督工作

(1) 依法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纲要，听取和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报告，每年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经济运行分析监督，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开展“放

管服”改革专题询问和全市营商环境情况、民营经济发展、招标投标工作等专题调研，作出设立“企业家日”的决定，助推我市连续两年获评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检查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督促政府通过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成立企业服务中心等措施，有效纾解中小企业发展困难。

（2）依法加强财政预决算审查监督。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分年度先后听取企业、金融企业、文化企业、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督促政府进一步摸清家底，晒出“明白账”。深入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建成并运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对生态环保、工业发展、民生等领域公共项目资金以及市属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审查；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和资金创新开展人大“直评”，推动构建具有长沙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推动政府严格规范债务管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深入开展审计突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对7家单位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配合市委督查室开展了3家基本满意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一步督办，督促整改到位。

（3）依法促进民生持续改善。围绕“健康长沙”建设，开展基层卫生健康专项评议与公立医院改革、医疗保障专题

调研，促进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质，督促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开展教育综合改革专题调研，推动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深入检查《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询问，督促政府解决食品溯源、米粉安全、消毒餐具等老百姓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助推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视察养老和儿童福利院工作，督促加快社区配套养老用房和儿童福利院建设。听取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开展快递小哥、城市困难群体和慈善工作等专题调研，促进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和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4）依法推动城市品质加速提升。听取审议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环境治理专项报告，聚焦大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开展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蓝天保卫战行动专项评议，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42个污染源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一江六河”水质优良率达100%。听取审议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听取全市环境治理专项报告，以法治方式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围绕“五区建设”，通过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方式，深入推进“四精五有”品质城市建设。检查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养犬管理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督促政府深入推进市容环境整治，展现干净整洁、清爽靓丽、文明有序的

城市形象。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执法检查与历史地名保护工作专题调研等，作出相关决议，促进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组织代表专题视察和调研，推动城市有机更新，让老城区更有长沙味，让老百姓更具幸福感。

(5) 依法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向纵深发展。听取全市公安工作报告，听取“两院”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等决议，深入开展“司法公正长沙行”活动。持续关注并调研全市社区矫正和禁毒工作，推动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开展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情况调研，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军事设施保护协调发展。

3、人事任免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执行任前提请、任前考法、任前陈词、宪法宣誓等制度。加强对任命人员履职的监督，进一步强化拟任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批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16 人次。

4、人大代表工作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严格依法依规做好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实现换届选举风清气正，选举结果党委满意、群众满意。全市登记选民 559.08 万人，有 530 多万人参加直接选举，参选率达到 94.95%，充分展现了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生动的民主实践。选出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 8900 余名，

代表结构优化，代表素质进一步提高，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职奠定了坚实基础。

组织开展“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月的活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走访联系群众 3.4 万余名，收集意见建议 2800 余条，通过整理归纳后向市“一府两院”交办的 40 条意见建议均逐一落实了办理单位并正在抓紧办理；为基层和群众办实事 7700 余件，为困难群众落实帮扶物资或资金 1940 万元，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组织了 3 次省代表小组主题活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议，参与常委会立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活动 257 余人次，常委会党组成员分别深入所在代表小组参加活动 10 余次、带头走访联系代表群众 100 余名。指导常委会完善代表联络站（代表活动室）建设，持续擦亮“代表议事会”“民声工作室”“代表讲堂”等活动品牌。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共接受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52 件，均已办理完毕并逐件答复代表，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335 件，占办理总数的 95.17%。认真办理代表关于修改殡葬条例的议案，实现“当年立案、当年办理、当年出台”。督办关于打通谷岳路、紫薇路等断头路的建议，推动谷岳路于 2021 年 6 月通车，紫薇路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等制度。结合换届实际，指导区县（市）举办新任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精

心组织开展人大先进代表小组、优秀代表评选活动，73名个人和9个集体受到表彰，进一步激发了代表履职活力。全市74个乡镇全面开展了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票决确定了399个民生实事项目，总投资金额17.18亿元。

5、人大信访工作

高度重视督办群众信访问题，坚持依法督办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全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491批次。不断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常委会领导信访接待制度，组织律师参与接访活动，加大信访案件督办力度，进一步发挥信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纠纷和为民排忧解难为民办实事中的积极作用，促使一批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6、人大自身建设

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坚持常委会会前专题讲座学法制度，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参加各类业务知识培训。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的工作和建设，重视发挥专工委各自职能作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完善会务服务、文风会风、采购招标、公务接待等各项制度。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无纸化会议服务。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个专题，深入推进党

史学习教育。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赴新民学会旧址、湖南省党史馆、桑植县红二方面军长征出发地及贺龙纪念馆等地现场学习。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表彰大会和“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仪式，举办专题读书班、“红色故事汇”，组织开展“光影铸魂”活动，举办 4 期“人大讲堂”，开展 5 期“党史学习每月读好书”活动，发放《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学习资料 1000 余册，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业务知识涵养。

积极推进人大制度宣传和人大新闻舆论工作。围绕常委会履职行权和机关重点工作开展系列宣传报道。组织制作《人民至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长沙实践》《制度自信 长沙答卷》宣传片。聚焦长株潭一体化进行深度报道，发布解读稿件。全年在长沙晚报刊登稿件 236 篇，电视台报道约 110 条。推进长沙人大融媒体中心建设，建立两级人大微信矩阵，开设抖音视频栏目。长沙人大微信公众号发布报道 557 篇、拍摄照片 15000 余张。长沙人大网站刊发稿件 877 篇，图片 1268 张，文章访问点击 3036915 次。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主题，策划推出长图海报和 H5 等多个新媒体产品。配合法制委组织召开《长沙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3 部地方性条例新闻发布会。举办长沙市人大系统新闻通讯员学习班，提升新闻宣传工作水平。组织开展“中小學生走进人大”活动，增强中小學生民主法治

意识。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建成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常委会会议实现无纸化。

持续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坚持常委会领导重点议题调研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制度，常委会会议出席率保持在96%以上。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和完善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区县（市）人大工作指导，增强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支出目标编制不够细化和量化，不利于进行评价和考核。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宏观，不够细化，未能结合相关委室实际工作进行编制。

2、用款计划和资金支付还不能完全按照工作进度和项目开展情况实施。主要原因是没有严格落实每月22日前申报下月用款计划申报工作。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1、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按照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及内控制度要求细化、量化并结合相关委室实际工作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做到申报的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完整全面，以便于对预算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分

析和评价。

2、严格规范用款计划申报和资金支付。各委、处室每月 22 日前申报下月用款计划，经财务室初审后于 25 日前报财政内网，计划批复后按进度支付款项，增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 年度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强化内控管理，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将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长沙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长沙人大网站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48		147		99.32%	
经费控制情况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63.63		154		112.3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61.44		114		109.39	
其中：公车购置	24.71		54		53.94	
公车运行维护	36.73		60		55.45	
2、出国经费	0		30		0	
3、公务接待	2.19		10		2.94	
项目支出：	2104.20		2389.25		1468.35	
1、业务工作专项	2104.20		2389.25		1468.35	
2、运行维护专项	0		0			
公用经费	444.17		442.16		453.29	
其中：办公经费	7.07		20		20.21	
水费、电费、差旅费	7.66		20		11.38	
会议费、培训费	2.99		25		3.72	
政府采购金额	674.90		682.01		136.99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1493.27		0		0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 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出国(境)呈报和管理办法》、《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接待工作制度》、《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严控行政运行成本。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表

填报单位：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9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④是否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④按相关要求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配置	3	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1分，否则不得分。	3

过程	41	预算执行	16	预算执行率	6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③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3分，95-90%（含），计2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1分；大于2%，不计分；③根据市财政局审核结果，评审为优，计2分；评审为良，计1.5分；评审为中，计1分；评审为低，计0.5分；评审为差，不得分。对未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单位，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得2分，没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不得分。	5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部门预算调整务必精准有效（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	3
				结转结余	2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3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②预算单位严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	2

				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③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	不得分；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得1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落实政府2021年“过紧日子”政策的具体举措及实施情况。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对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5%及以上，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5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6

			信息公开性	2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根据市财政局对预算单位2020年自评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3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5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有闲置现象；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3分，发现一例不	2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外租资产是否走合规程序；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符，扣0.1分，扣完为止；资产无闲置现象，计0.2分，发现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1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③固定资产是否有闲置浪费现象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2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25分，否则不得分；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0.5分，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1
				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或批评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6
产出	25	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6		
		质量达标率	6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	6		

						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7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7
效益	17	经济效益			6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6
		社会效益			6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6
		生态效益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8

		象 满 意 度						
合 计								94.5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